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现将会议的相关情况及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传达给公司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三、公司 9 名董事参与审议了会议的相关议案。

四、本次会议共 2 项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五、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止 2017 年 1 月 17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共支付中介机构及相关费用 32,032,000.00 元，其中，公司用流动资金支付 9,032,000.00 元，用募集资金支付承销费用 21,000,000.00 元、审计及验资费 2,000,000.00 元；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之前，公司未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其他募投项目。公司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中介机构及相关费用 9,032,000.00 元。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报告》川华信专（2017）026 号，对公司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及相关费用的情况予以了确认。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四川华信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对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见同日公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 《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对最高总额不超过18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益，符合通威股份全体股东的利益。通威股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对通威股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见同日公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